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风险等级低，流动性好、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有红、张树武、王梦秋、张影、李小荣